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320号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电话:021-22318666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声明

一、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申达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而引致。本次行政划转行为完成后,申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本公司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申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26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纺织集团	指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	指	上海市国资委所持纺织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立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百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壹百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3408
组织机构代码:	66780505-0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0566780505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愚园路1320号
联系电话:	021-22318666
传真:	021-62407121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

电话:021-23111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产权结构图

国盛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划转前申达股份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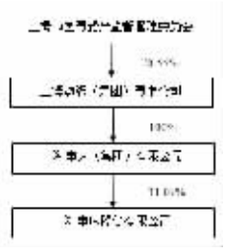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申达股份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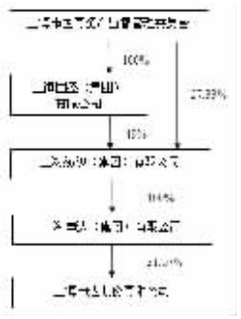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

1、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管理:作为国资运营平台,积极参与国资国企重组调整,推进国有股权有序进退,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并结合产业与项目投资、资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开展相关实业经营。

资产处置:发挥专业优势,在企业改制重组中整合、盘活各类资源、资产,通过市场运作,进行集约化处置;通过优化提升资产价值,促进企业发展,并逐步探索特殊资源的盘活与开发,促进其市场化和产业化。

2、项目投资与投资服务

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实施上海市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投资,开展对关系上海未来发展全局的战略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

科技创新项目投资:做好市政府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投资有发展潜力和较好市场前景的科技创新项目,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探索设立产业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形成市场化投入及退出机制。

产权经纪、财务顾问等投资服务:积极开展项目融资以及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等特色业务,形成专业优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69,549	4,642,669	4,791,642
净资产	2,518,141	2,413,327	2,25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9,859	2,153,944	2,018,515
资产负债率	46%	48%	5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33,324	764,300	975,025
利润总额	86,990	58,546	78,735
净利润	66,482	38,452	65,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18	38,439	59,785
净资产收益率	2.71%	1.78%	2.96%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5年之内,本公司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立平	董事长	310104195311O2XXXX	中国	中国	否
白文华	监事长	31010719520127XXXX	中国	中国	否
刘信义*	总裁、董事	31011019650723XXXX	中国	中国	否
方培琦	董事	310222196109I4XXXX	中国	中国	否
黄跃民	董事	310107195810I0XXXX	中国	中国	否
纪效伶	监事	310108195506O6XXXX	中国	中国	否
黄琦	监事	310103197004O8XXXX	中国	中国	否
娄鸣	副总裁	310105195709I1XXXX	中国	中国	否
李安	副总裁	310105196107I6XXXX	中国	中国	否
沈松龄	职工监事	310101195803I9XXXX	中国	中国	否
钟晓慧	职工监事	310101197003I6XXXX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沪府任[2015]65号),刘信义先生于2015年4月20日被免去公司总裁职务。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29.SH)A股2.50亿股,占其总股本的7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820.SH)无限售A股2.32亿股,占其总股本的7.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7.40%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5.00%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5.00%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上海国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0.00%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相关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纺织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所致。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纺织集团仍然持有申达股份31.07%股份。申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2015年4月10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99号《关于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国资委所持纺织集团49%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盛集团。

三、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申达股份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划转前,国盛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盛集团将持有纺织集团49%股权。纺织集团仍然持有申达股份220,672,443股股份,占本次划转后申达股份总股本的31.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行政划转。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的交付,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申达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申达股份主营业务或对申达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国盛集团根据发展需要,需改变申达股份主营业务或对申达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国盛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申达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对申达股份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若未来国盛集团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国盛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在本次划转完成后不存在对申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不存在对申达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不存在针对申达股份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不存在其他对申达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盛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纺织集团,国盛集团将持有纺织集团49%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业,与国盛集团及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国盛集团出具了相应承诺。

三、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划转前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划转前,国盛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划转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划转后,国盛集团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盛集团出具了相应承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申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申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申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提示性公告之日(2015年4月13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申达股份A股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提示性公告之日(2015年4月13日)前6个月内,国盛集团监事纪效伶之配偶顾苓美在二级市场买卖申达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7日以11.24元/股买入1000股;

2、2015年1月28日以11.69元/股卖出1000股。

顾苓美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划转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划转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二级市场独立判断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

除上述人员外,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提示性公告之日(2015年4月13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2011-2013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1-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548.66	454,730.16	669,90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2.47	15,947.05	198,081.39
应收票据	75,040.56	76,036.39	74,883.37
应收账款	106,880.68	108,081.38	97,032.65
预付款项	46,722.70	53,079.84	58,345.23
应收利息	1,227.48	3,954.61	3,262.58
应收股利	711.60	-	483.74
其他应收款	56,243.61	91,136.51	304,880.27
存货	128,258.06	126,288.55	121,63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0	-	5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533.00	181,478.23	148,151.54
流动资产合计	1,111,358.82	1,110,732.70	1,731,661.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634.52	132,978.95	25,355.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018.96	137,018.96	112,818.96
长期应收款	272,187.26	282,337.41	291,284.92
长期股权投资	1,666,000.85	1,640,091.00	1,371,226.53
投资性房地产	37,430.44	34,426.07	36,901.22
固定资产	740,359.03	663,081.29	636,064.41
在建工程	128,160.50	141,916.91	84,708.58
工程物资	133.63	432.59	
固定资产清理	64.49	-	5.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057.42	381,052.59	385,141.81
开发支出			
商誉	45,091.37	47,283.53	48,762.67
长期待摊费用	25,369.64	25,652.38	20,19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1.78	8,783.77	10,62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80.61	36,880.61	36,89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190.49	3,531,936.04	3,059,980.43
资产总计	4,669,549.32	4,642,668.74	4,791,64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326.35	297,483.19	425,05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74.91	39,240.55	35,261.69
应付账款	110,014.80	105,699.39	82,480.86
预收款项	66,110.55	88,379.24	25,236.60
应付职工薪酬	18,693.43	19,359.11	18,627.57
应交税费	11,714.69	5,525.60	65,749.43
应付利息	14,680.33	14,975.69	14,502.24
应付股利	25.77	336.94	61.89
其他应付款	145,760.21	187,915.44	174,64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25.30	54,541.42	93,885.6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0,092.70	
流动负债合计	786,726.34	863,549.27	935,50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922.11	304,073.99	496,100.52
应付债券	399,567.65	399,096.00	398,624.35
长期应付款	115,477.91	159,353.53	127,767.51
专项应付款	111,743.80	73,892.47	161,843.16
预计负债	6,339.32	8,630.26	15,64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5.14	5,717.15	6,37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1,306.19	415,029.19	396,61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4,682.12	1,365,792.60	1,602,966.32
负债合计	2,151,408.46	2,229,341.87	2,538,471.5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01,101.44	724,521.31	621,578.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02.20	302.20	302.20
盈余公积	5,727.63	3,727.41	3,44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728.15	425,392.97	393,188.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89,859.41	2,153,943.90	2,018,514.86
少数股东权益	328,281.44	259,382.98	234,655.83
股东权益合计	2,518,140.85	2,413,326.88	2,253,17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9,549.32	4,642,668.74	4,791,642.2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833,323.78	764,299.84	975,025.07
其中:营业收入	833,323.78	764,299.84	975,025.07
二、营业总成本	900,666.71	870,073.08	919,913.57
其中:营业成本	608,097.62	573,227.12	643,92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76.60	12,682.77	24,370.46
销售费用	60,201.46	54,235.04	48,860.28
管理费用	147,336.43	145,040.33	123,200.34
财务费用	61,008.27	75,883.93	73,308.67
资产减值损失	9,946.34	9,003.90	6,24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7.67	1,657.92	-165,084.20
投资收益	103,871.21	92,647.05	161,99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29.69	33,483.83	50,196.71
三、营业利润	37,505.95	-11,468.26	52,018.86
加:营业外收入	51,628.87	75,127.20	36,913.15
减:营业外支出	2,145.11	5,113.30	10,19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50	525.82	1,496.06
四、利润总额	86,989.72	58,545.64	78,734.87
减:所得税费用	20,507.68	20,093.43	12,879.09
五、净利润	66,482.04	38,452.20	65,85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17.59	38,439.23	59,785.32
少数股东损益	7,064.46	12.98	6,07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9,959.10	65,583.41	14,849.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22.94	104,035.62	80,705.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50.39	103,968.64	74,63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2.56	66.98	6,070.46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574.51	814,220.99	790,98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26	3,097.59	5,76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91.69	132,977.50	61,0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805.45	950,296.08	857,76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455.94	508,953.69	464,16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942.83	127,121.62	111,63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50.05	115,568.46	55,09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98.94	148,697.23	102,82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1,147.76	900,341.00	733,7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7.69	49,955.08	124,02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6,392.37	248,696.62	227,07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77.91	22,869.56	29,75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65.98	158,609.06	22,79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61	6,167.75	-121,85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2.24	93,019.80	345,30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17.88	529,362.77	503,07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59.80	153,070.72	134,28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675.50	325,946.60	361,401.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30.15	2,451.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8.32	10,587.09	46,29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83.62	489,734.55	544,42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34.26	39,628.22	-41,354.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08.83	74,241.16	65,501.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08.83	15,241.16	8,001.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235.39	485,505.17	989,465.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63	36,042.17	12,81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62.85	595,788.49	1,067,78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385.43	774,211.92	975,875.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00.48	99,629.17	101,53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98.62	2,400.67	3,36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1.67	26,813.69	26,38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87.59	900,654.77	1,103,79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4.74	-304,866.28	-36,01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9	105.25	-6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18.51	-215,177.73	46,592.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730.16	669,907.89	623,31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48.66	454,730.16	669,907.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国盛集团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国盛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国盛集团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国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与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政府批文及内部决议
4. 国盛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5. 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5-1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明

5-2国盛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6. 国盛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国盛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国盛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国盛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申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6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纺织集团持有申达股份的数量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两家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间接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盛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述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5 年3月5日开市起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及2015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2015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标的公司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的股东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标的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的股东何若萌、刘璐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上述标的公司的股东给予公司独家谈判权,即,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不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洽谈股权出售事宜。在《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已分别支付万圣伟业股东和微创时代股东排他费用人民币12,000万元和4,000万元。上述排他费用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将冲抵股权转让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并网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的通知,其在建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顺利通过国网合肥供电公司的验收检查。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合肥永聚负责投资建设。具体详见201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项目建成后,按初步估算,预计25年年均发电量约1,973.80万度。该项目的建成运营,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及未来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1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电邮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6月27日成功收购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岭南酒管)100%股权,除中国大酒店和鸣泉居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韶关西河流花宾馆和惠福大酒店已停止酒店业务外,